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告 張琬婷

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

被告 翔翰建設有限公司（即林珈含、張嶢琚即張譯升
之承受訴訟人、張琬瑜、張忠信、張忠星、張忠益
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張忠宜

張忠泉

張漢金

張漢長

張崙

訴訟代理人 羅速齡

被告 李添福

洪毓鍵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洪菽鴻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陳慧宜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洪藝芳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洪藝瑄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洪豐富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01 兼 上 四 人
02 共 同
03 訴訟代理人 洪慶璋（兼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洪逸叡
06 洪逸霖
07 洪逸龍（出境）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張再琢
11 蘇隆珍
12 訴訟代理人 蘇靖惠
13 被 告 洪明順
14 洪明基
15 洪明達
16 蘇建行
17 洪明聰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
18 0000000000000000
19 陳洪富英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
20 0000000000000000
21 訴訟代理人 陳婉玉
22 被 告 李景民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李寶珍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李惠玟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李惠敏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李惠娟（即洪新源之再轉繼承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受 告 知

04 訴 訟 人 上海飼料工廠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吳庚清

08 受 告 知

09 訴 訟 人 張霞

10 廖矜峯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被告洪明祥（即洪新源之繼承人）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即
16 民國112年8月28日死亡，本件有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續行
17 審理之必要，故本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再開辯
18 論。

19 二、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陳報洪明祥之除戶謄
20 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（以上謄本之記事欄均勿省略）及
21 繼承系統表，並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到院（需按承受訴訟人之
22 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黃依玲